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許宏誠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003
傳真：02-8911-4250
電子信箱：silicon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5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AGSVCMHK。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國家防災日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「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協辦單位之業務承辦窗口加入旨揭計畫「全民地震宣導工作小組Line群組」，以利即時溝通協調及執行112年度宣導工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部總務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資訊中心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建築研究所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中央警察大學



災害搶救科 112/08/22 11:13



1120072876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